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5年度，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监督情况

（一）独立性评估与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阅了天职国际的独立性情况。天职国际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独立性声明，承诺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关联关系或经济依赖，并已实施诸如禁止向公司提供可能损害独立性的非审计服务、定期开展独立性培训与自查等有效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独立性威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后确认，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独立

性的情形。

(二) 质量管理体系及项目质量复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了解并评估了天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天职国际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审计工作。在 2025 年度审计中，天职国际严格执行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包括项目合伙人的现场督导及独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复核。审计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审计意见分歧，其内部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运行有效，保障了审计结论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三) 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天职国际制定了详尽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在执行过程中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审计计划执行总体顺利，未发生对审计范围、时间安排或资源投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调整事项。

(四) 沟通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职国际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讨论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沟通内容涵盖审计范围、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五) 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天职国际项目团队在前期准备

及审计过程中，通过访谈、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流程、行业特点及相关财务报告风险进行了充分了解。在重大审计领域，如收入确认、资产计量等方面，项目团队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判断能力，实施了包括细节测试、实质性分析程序、内部控制测试等在内的有效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六）资源保障与团队配备

天职国际为本项目配备了具备相应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团队。项目组核心成员稳定，由 1 名项目合伙人、1 名独立复核合伙人、1 名专职质控复核经理、1 名项目经理及若干现场负责人及审计员组成，总投入人员约 20 人，累计投入工时符合约定。项目合伙人及资深经理深度参与了审计全过程，包括风险评估、审计策略制定、重大事项讨论及报告复核等关键环节，资源保障充分。

（七）与内部审计的协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外部审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协作情况。天职国际在审计过程中，适当评价并利用了内部审计在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的成果，并据此确定了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双方在工作底稿查阅、控制缺陷沟通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天职国际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利用程度适当，既未过度依赖，也未忽视可利用的内部审计成果。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总部设在北京，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致同所已为公司服务满 8 年，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审慎决策，并综合考量了自身发展及管理需求，公司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通过持续的监督与沟通，有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切实保障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独立的态度开展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执业素养。审计程序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